漫談中國禪宗及其對中國社會之影響

臺大　黃俊傑

至遲在東漢初年，佛教就已傳入中國①當時由於社會環境相當安定，佛教無甚發展餘地，傳播亦不很迅速。至魏晉南北朝時代，因爲動亂頻起，民生凋蔽，人民在顚沛流離之餘，亟需心靈上的寄託，佛教遂乘機而入，在社會上大爲盛行。唐代詩人杜牧有詩云：「南朝四百八十寺，多少樓臺烟雨中」，就是在描寫南北朝以來江南佛教的盛況。至唐朝，佛教之傳播更是登峯造極，其各大宗派也漸漸形成，前後共有十大宗派，使印度佛教中國化。而其中主張「不立文字，明心見性」的禪宗和自他兩力並重的淨土宗占了相當重要的地位，其影響亦相當大。本文僅敍述禪宗之發展及其叢林制度。

一、禪的思想淵源淺說

據一般了解，「禪」是由梵語(Dhyana)音譯而來，或譯爲「禪那」，意爲「思維」或「靜慮」，亦即制心於一處之意。指月禪師云：「禪那者，定慧均等之義，以不偏止不偏觀，寂靜審慮，平等住故，名爲靜慮，其義如經論家常解。」，換言之，禪的修持就是要使身心安靜，而達於自我精神之統一，這是佛教中一種特殊之法門，它不是訴諸理論或依於信仰所得的宗教，而是從橫貫經教根源於佛陀的正覺妙心而來。

禪的思想在印度佛教史上有其淵源與背景。原來，雅利安民族天性喜歡沉思冥想，當他們移入印度河流域後（約在西元前二千一百八十年左右），由於氣候溫和，環境幽雅，更有益於其好思考的民族性之發展，因之，其民族間無形中蘊蓄着禪的思想源流。

釋迦牟尼一生之說法，被認爲皆在顯示禪的內容。他於二十九歲出家修行②，至三十五歲時，在菩提樹下的金剛寶座上端坐思惟，終於一旦豁然開朗，親證無上正道，成就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這種內證的法門，即是禪那，這也就是禪的起源。

二、禪宗之起源與中國禪宗之發展

禪宗是以傳佛心印爲宗，樹立「不立文字，教外別傳，直指人心，見性成佛」之旗幟。其根本原理就是「不可說有，不可說無，離去有無，斷滅是非。」以超越經教，超佛越祖爲其特殊之風格。

據說釋迦牟尼在靈山會上拈花示衆，衆皆默然不

解其意，惟迦葉尊者領悟，破顏微笑，佛說：「我有正法眼藏，涅槃妙心，實相無相，微妙法門，不立文字，教外別傳，直指人心，見性成佛，傳與摩訶迦葉」③，於是，迦葉尊者乃爲禪宗之始祖。由摩訶迦葉而至達摩，是爲禪宗在印度之二十八祖。達摩於南朝梁武帝大通元年（西元五二七年），浮海攜衣缽東來，會見梁武帝，以梁武帝機緣未契，遂渡江北上，住嵩山少林寺，面壁九年，至大通九年示寂。其高風不僅爲梁武帝所敬重，亦深得一般人之信仰。達摩祖師一反當時沙門以傳譯佛經爲業的作風，不事講授，不譯一偈，其特色是在强調簡明直截，教誨安心。他認爲「諸佛法印，非從人得」，提出果斷的「廓然無聖」的否定，高唱「見性成佛」，他這種精神經由其弟子之發揚，禪宗遂大行於中國。

達摩祖師以降，皆是一脈單傳，慧可爲中國禪宗之二祖，可傳僧璨，璨傳道信，信傳弘忍，是爲五祖，其弟子開悟者極衆，五祖爲傳法衣，命諸弟子作偈以進，上座弟子神秀作偈曰：「身是菩提樹，心如明鏡臺，時時勤拂拭，勿使惹塵埃。」五祖以爲仍未見本性，依然着相。慧能進一偈曰：「菩提本無樹，明鏡亦非臺，本來無一物，何處惹塵埃。」其境界遠高出神秀之上，無住生心，極悟自性，五祖乃命慧能三更入室，爲他講金剛經，慧能開之大悟，遂得五祖衣鉢，弘揚宗風。

後來，禪宗乃分爲南北兩派，北派主漸悟，以神秀爲祖師；南派慧能則主頓悟，兩派弟子互相攻擊。南派慧能門下弟子四十三人，但缽止不傳，教外密傳越趨光大。後繁衍爲「雲門」、「曹洞」、「法眼」、「爲仰」，「臨濟」等五家，或機峰峻烈，或隱順綿密，或簡潔明快，皆各有其獨特之家風。

唐武宗崇信道教，於會昌五年（西元八四五年），下詔禁止道教以外的任何宗教，盛行於社會上的佛教當然首當其衝，這就是以後佛教徒所謂的「三武之禍」之一，在政治壓力下，佛教各宗派備受摧殘，寺院被毀，僧尼被迫還俗，其中以禪宗一派受禍較輕，仍秉承其簡樸之宗風，爲一般人崇信，自此以後，佛教各宗派多歸於禪宗之下。

唐宋以後，不僅道家思想開始染上禪宗之色彩④連一向在學術上居於一尊地位的儒家，亦不得不與禪宗妥協，因之而有宋明理學之興起。

其次，中國社會尤其是幫會社會受禪宗之叢林制度影響甚大，且述於後。

三、禪宗叢林制度與中國社會

本來，印度佛教之戒律，所要求於一個僧衆的是簡樸刻苦的生活，衣食住行皆減至最低的程度，其目的就是在藉此精進，放棄物慾，以示專心求道，避免對事物的留戀，有所謂「頭陀不三宿空桑下」的說法。

但是，中國之社會背景迥異於印度，傳統文化觀念差別尤大，在中國的農業社會裏，一個不事生產的人將被鄙斥，中國僧衆不能像印度的苦行僧一樣地靠

皈依之信徒供養而生，而且中國之地理環境亦不允許僧人有隨處採食野果之機會。於是，中國僧衆遂有因地制宜，建築寺廟，集團生活之制度。

禪宗形成於中土以後，馬祖與百丈禪師更改變佛教教義，創立叢林制度。一般都把百丈禪師視爲叢林制度之創始者。據禪門正統載：「元和元年，百丈懷海禪師，始立天下叢林規式，謂之清規」。百丈師徒是唐代中葉的人，此時佛教在中國已經過四、五年，蛻變，深受中國文化，社會背景之影響，叢林制度之形成，也可說是事所必至。

在叢林裏，主要主持人是住持和尚，此外尚有各執事分理庶務。其風規相當嚴格，舉凡生活起居，一言一行均有詳細之規定，但其所强調的則是平等的精神，不管是長住或掛單的僧衆，皆一律遵守戒律，身份平等，勞役平等，信仰平等。

這種叢林制度融合了中國傳統文化之精神，包括儒家以禮樂爲主的制度，適合於道家自然的思想。這是眞正的民主自由的規模之具體實施。

寓居於禪寺的僧衆，過去常可能是叱咤風雲的人物，有其一段傷心的往事，因而歸隱山林。所謂「龍虎混雜，凡聖同居」，在這種複雜的份子中，苟非設計一套嚴密的組織與管理方法，秩序實在不易維持。因此，在叢林禪寺裏以兵法部勒弟子是極可能的事，在歷史上，少林寺僧人每有助革命者開創帝業之事。禪寺的這種組織制度與管理方法，爲日後之幫會社會所沿習，清初之哥老會，以及青幫、紅幫，明清以來各種道派，大刀會、小刀會，和各種道術門派，或多或少，總是因襲叢林制度的規矩而來。

叢林制度演變至後來，由於主持禪寺者個人之私心，這種天下一家的精神遂變質，又因受中國原有的宗法社會之影響而有子孫叢林之興起。一個住持和尚收了幾個徒弟，便以排行之先後而定次序，由原始一支而分作房分，等於一般的宗法社會。由於歷久生弊，有些不肖之徒混入，就有爭奪財產權位之事發生，行爲如同俗人。

一種制度的演變，往往與社會背境，互爲響響，佛教自不例外。然而有其不變的精神，那便是平等無我的教義，是大衆所共同接受，而努力以赴的。

註：①佛教傳入中國之年代，一般皆依歷代三寶紀，魏書釋老志等記載主「漢明求法說」，此未成定論，梁啓超先生著：「漢明求法說辯僞」，力排衆議。今依梁氏之說，把佛教傳入之年代推至西漢末年，後漢書陶謙傳、楚王英傳中皆有佛教盛行於社會上之記載。

②釋迦弁尼生滅之年代，至今亦爲史家爭執的問題之一，衆說紛紜，其中竟有相差數百年者。釋東初有佛陀生滅年代之考證一文，依各類記載，作詳細的考證；定爲；二十九歲出家，三十五歲得道。今從此說。

③載於「大梵天王問佛決疑經」。